

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真義

香港華南學佛院 大 雄



講到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」。這句成語，乃是根據佛在世時，有一位廣額屠兒，因為放了屠刀，聞佛說法，當下大悟；世尊即與他授記，為當來千佛之一。因此就成了一時的佳話，相傳至今，成了民間的一種諺語；常引來勸人，類似「回頭是岸」的意思。由是引起多少學佛，以及未學佛的人們，就常常懷疑到成佛要經過三大阿僧祇劫底時間，豈能放下屠刀地極惡罪人，不動脚眼而能成佛，未免令人難以置信。因此慚愧不惜話墮，特將此中真義，作一個集要的說明，俾釋所疑，並饗讀者諸君，用作不意的參考。

至於成佛這件事，元是人人本具，個個現成，並不要假絲毫造作，只是在當人認識自己本來是佛，更無所得，故名為佛。然此成佛，又在當人的識與不識，苟若識得，當下便與諸佛看齊，還說甚麼四姓階級與富貴貧賤之分呢！所以金剛經云：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是故我佛大慈，為此因緣出現於世，普令一切眾生皆共成佛，因此，以極惡地屠夫衆生為例，只要放下你的屠刀，當下叫你立地成佛。不過這裡所謂放下屠刀，不是單明蠶淺的事相，其意乃在表明你如何去認識自己本人的一種方法。為令明白此種方法，所以釋尊纔說法四十九年，談經三百餘會，也祇是放下屠刀的說明書。由是觀之，可見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的義理，有如何地深遠，多麼地正大啊！現在就根據如此底實義，分作四點來述明。

(一)是說明表法的意理：因為一切衆生，從無始以來，為無明所蔽，不得成佛，所以舉譬無明衆生為屠者；是表極惡地屠夫故。又因無明

的妄動，造諸惡業，故有輪轉，其業雖多，以殺為本；所以舉譬無明為業的根本者，是表殺業為生死之業的根本故。(對大乘說)又如能殺以刀者，乃舉譬造業以持心為工具；是表衆生發業的一念妄執故。又如所殺以猪者，是舉譬妄心從前境而有，如無猪不用其刀；正表妄境以愚妄執所起故。又如持刀不放者；為表造業之心長不休歇故。因此而常處生死，不得解脫。故如來叫人放下妄執屠刀，即「狂心頓歇；歇即菩提」，則名成佛，元是這種道理。

(二)是說明「放下屠刀」的意義：觀上表法的義理，可以得知屠刀，元是衆生的一念妄執。那麼放下屠刀，即是放下能執的妄心，而不隨趣於所執的幻境，是則能不趣執於所，所不被執於能，如是能所雙忘，殺活自在，名真放下屠刀。以此進例於衆生能執的心，與所執的境雙忘，便是真正放下屠刀。能執的我，與所執的法雙忘，便是真正放下屠刀。能執的見分，與所執的相分雙忘，便是真正放下屠刀。能執的依他起，與所執的遍計執雙忘，便是真正放下屠刀；依於這種道理，故知只要吾人放下現前一念堅固地忘執，即是放下屠刀底真實義。

(三)是說明「立地成佛」的意義：從上所謂能所雙忘的諦境，便是佛陀的自到境界，所謂能所雙忘性即真；並無另外一佛道可成，祇是不妄即真。何以呢？因為妄從真起，妄外無真故，並非離妄別有一真可得；如波因水起，波外無水故。是以只要當人忘執於妄，便「一天真，一明妙，皆成如來藏妙真如性，所謂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」。如是放下於妄想執着，則不動脚眼，各於九法界的本位，即成佛法界。以此對上所說，即心境的雙忘處，即成有自性佛。即我法的雙忘處，即成本來天真佛。即見相二分的雙忘處，即成證自證分佛。即依他起遍計執性

的雙忘處，即成圓成實性佛；由此，可知但須放下妄執屠刀，直下識得本人，原來是佛，無須更動一步，即與十方諸佛共立一處。是此可謂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」的真義也。

(四)是說明引例的證成：上來所云成佛，既是有因有果，那麼果佛已有廣額屠兒，放下屠刀，因為授記作佛的明證，此與博地凡夫少分。至於因位凡夫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的事實，可有證明否？現在也引一個實例來說明：事在宋朝的時代，於湖南常德城裡，有一位屠者，一天早上，正舉刀殺猪，不意豁然大悟，當下屠刀墮地。次日就跑到城外德山，去謁見文殊道禪師，說：「某甲昨日殺猪，得個入處」；文殊道禪師便問：「見個甚麼道理」？彼即仍作殺猪勢，禪師乃點頭默許。遂即投師出家，並呈說偈言：「昨夜叉心，今朝菩薩面，菩薩與夜叉，不隔一條線」。即嗣法道，是為德山文殊思業禪師也。由是得，以證明放下屠刀，確可以立地成佛，問題只在各人能否放下，成佛實是無疑底！

由前四點看來，足證放下妄執，是真成佛。何以故？試觀 如來初始成佛，即便嘆曰：「奇哉奇哉！大地衆生，皆具如來智慧德相，但以妄想執着而不證得；若離妄想，則一切智，自然智，無師智，無碍智，皆得現前」。從這幾句話中，「大地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，但以妄想執着而不證得」，這是說明衆生只是有妄執的如來。若離妄想，則一切智，乃至無碍智，皆得現前。這是說明如來也只是離妄執的衆生。如是離離妄執的衆生，對未離妄執的衆生而言，說離妄執的衆生，名為成佛。因此可見衆生祇要放下妄執屠刀，而不動本位，即成諸佛。所以世尊三週說法，乃至迦葉傳燈，都是為此「放下屠刀」所下的注脚。可見世尊也是從放下妄執屠刀，始得成佛。以此印證一切衆生，亦復如是放下妄執屠刀，當下識得即是諸佛。有事有理，有因有果，故言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」，誰謂不宜！

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日寫於香港弘法精舍

下期繼續刊完，祈讀者諒之！